

协议书

甲方：北京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乙方：成都光华智能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丙方：苏州瑞尔福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鉴于：

1. 甲丙双方 2017 年 12 月 25 日签订《模具制造合同》(合同编号：M17-16)(以下简称“主合同一”)，余款 49897.1 元尚未支付；

2. 乙丙双方 2018 年签订《模具制造合同》(合同编号：M18-22)、2018 年 12 月 14 日《模具委托制造合同》(合同编号：M18-1212-01)及 2019 年 8 月 11 日签订补充协议(以下简称“主合同二”)，余款 219904 元尚未支付；

3. 乙方为一人公司，甲方系其唯一股东。

有鉴于此，甲、乙、丙三方对上述债务，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由乙方一次性向丙方支付欠款 219,904.00 元，丙方放弃其他债权主张。

二、 甲乙丙三方按本协议履行完毕后，三方确认甲方和乙方在主合同项下所产生的全部债权债务全部履行完毕，三方之间不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

三、 丙方收到上述欠款之日(下午四点前)，向受理本案的法院寄出撤诉申请，诉讼费用由丙方承担。

四、 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时间付款的，本协议终止，对三方不再有约束力。

五、 本协议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三方各执壹份，提交受案法院一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丙方：(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